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使用「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」私查個資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地方政府甲機關 A 員，於民國〇〇年至民國〇〇年間，因好奇心驅使，連續多次非因公務使用「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」查詢同學、朋友、親戚、同仁及藝人等個人資料，筆數達 200 多筆，A 員行為已違反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使用規定，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2 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：

- 1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。
- 2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。
- 3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。
- 4、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 13 點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- 1、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，私人查詢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。
- 2、機關應訂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，明確告知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及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。
- 3、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，並定時辦理稽核。
- 4、機關應儘量減少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權限人員，並應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稽核。

資料來源：【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】

<https://www.phtax.gov.tw/>